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里德尔卡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巴沙尔·邦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8：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以外官员： 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建筑和财产管理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66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8：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A/77/7/Add.7 和 A/77/346)

1. **Mourato Gordo 先生**(人力资源厅代理主管)介绍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7/346)，指出该报告第一部分专门讨论法院法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是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对这些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审查周期重新定为 3 年。第二部分载有关于按照大会第 75/253 B 号决议的要求对国际法院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的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进行完善审查的信息。
2. 在第一部分中，秘书长提议不改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的现行服务条件。因此，在 2023 年方案预算下不涉及经费问题。第二部分载有对大会要求对国际法院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的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进行完善审查的答复，其中考虑到了以下因素：将国际法院法官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的可能性；将重点置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办法中引入缴款成分的可能性；对当前参与者适用既往福利的方案；其他表明严格平等对待国际法院所有法官的方案；向拟议的新计划过渡的可能方式(如有必要)；每种备选办法相对于现行养恤金办法给本组织造成的预计费用估计数；正如大会所指出的，审查还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法院法官的独特性。报告中包括了最新资料，说明到 2061 年各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的预计养恤金所涉现金流量估计数，以及法院支持保留现有养恤金办法的一些论据。
3.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法院法官的薪金、津贴和报酬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因此，大会在本次审查后可能核准的对养恤金办法的任何变动，如果不如现行安排有利，则不会影响在职或退休法官的养恤金。按照以往做法，本报告(A/77/346)的草稿已与法院和余留机制分享，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已尽可能地纳入最终版本中。法院表示强烈倾向于保留现有的养恤金

办法，认为该办法基本令人满意，并符合其《规约》以及平等和独立原则。请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4. **巴沙尔·邦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7/7/Add.7)时说，秘书长在其报告(A/77/346)中提供了关于全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资料。秘书长提议不改变现行薪酬制度和其他服务条件，并表示下一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进行。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维持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余留机制庭长和法官的现行薪酬制度和其他服务条件。
5. 秘书长报告第二部分列出了法官养恤金办法的三个备选方案。法院表示强烈倾向于备选方案 C，即保留现行办法。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了备选方案 B 下提出的一项变通办法的细节，即用一笔总付款项为退休法官购买年金，并获悉法院尚未审议这些细节。行预咨委会建议维持现有的法官养恤金办法。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包括是否有可能根据备选方案 B，利用一笔总付款在公开市场上向人寿保险公司购买年金，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Durrani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国际法院和余留机制的工作对于在正义、可靠和公正的框架内完成本组织的任务至关重要。
7. 该集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A/77/346)。自第五委员会上次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讨论该议题以来，这些官员的服务条件有了一些改善。具体而言，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订正办法已扩大适用于法院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此外，大会还决定根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核准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新的异地调动整套办法，更新适用于法院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的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的措辞。
8. 在根据大会第 75/253 B 号决议对养恤金办法进行完善审查之后，已提交若干退休福利设计备选方案，包括在公开市场购买年金的备选方案，供委员会审议。该集团注意到，该审查主要是利用内部专门知识进行的，并鼓励尽可能继续利用这类专门知识。

9. 该集团支持国际法院和两个法庭规约所载的原则，即法官的薪金和津贴应由大会确定。它还认为，法官之间的平等是国家间争端国际裁决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

建筑和财产管理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A/77/7/Add.8 和 A/77/315)

10. **Costa 女士**(财务司司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77/315)时说，该报告载有自上次进度报告(A/76/323)以来该项目取得的最新进展，以及为实现“净零能耗”建筑物而采取的步骤，这是拉加经委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一个标志性例子。

11. 目前的进度报告(A/77/315)还解释了取消主要翻修工程总承包商服务合同招标的原因，以及拉加经委会采取了哪些步骤，利用多阶段征求建议书方法进行重新招标。这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竞争性对话阶段预计将于2022年11月初开始。

12. 该项目正在按照其有关抗震措施、能源效率以及符合规范以及健康和安全的标准的目标进行。项目进度表已更新，以反映2024年底完工的日期，即由于不可预见地取消总承包商服务合同招标和启动重新招标工作而延迟一年完工。作为从前次招标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一部分，项目管理小组正在监测可能影响项目的问题，如建筑材料成本的波动和供应链的中断，以便在重新招标的竞争性对话阶段确定和讨论可能的缓解措施。最近的蒙特卡罗分析表明，项目在核定预算内完成的可能性已降至约14%。

13. **巴沙尔·邦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7/7/Add.8)。他说，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7/315)，在2023年为该项目批款640 400美元，包括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1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的24 800美元和第33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的615 600美元。行预咨委会关切的是，由于第一次采购工作不成功，项目完成时间

推迟一年，施工将于2023年4月开始，2024年10月结束，而不是分别于2022年3月和2023年9月。

1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重新开始的采购程序将采取多阶段征求建议书的形式。行预咨委会要求在大会审议本进度报告时和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一进程、预购材料的成本效益以及为解决材料老化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1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项目在核定预算内完成的可能性从2019年的30%下降到2022年的14%，并注意到通货膨胀和全球供应链挑战对项目总成本的影响。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拉加经委会项目管理小组努力采取积极步骤管理风险。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继续监测和降低费用上涨水平和项目风险，以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限内完成项目。

16. 行预咨委会感谢东道国继续支持拉加经委会，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其他会员国接触，以便为该项目争取自愿捐助，包括实物捐助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17. **Durrani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赞赏智利政府对拉加经委会工作和实施翻修项目的支持。本组织应继续与东道国密切合作，秘书长应继续与当地当局接触，以确保项目的成功。

18. 该集团强调了各区域委员会与本组织工作的相关性。拉加经委会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思想和以发展为重点的多边合作的参照点，在该区域历史上的各种政治时刻都很活跃，是支持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堡垒。

19. 该集团欢迎计划对北楼进行翻修，以便将其改造成联合国系统内第一座“净零能耗”建筑物，并注意到新楼的能耗将比现有大楼少41%至48%。秘书长应继续将拉加经委会项目的经验教训应用于联合国其他建筑项目。

20. 有效的治理、监督、内部控制和问责对于确保项目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施至关重要。该集团欢迎项目管理小组不断监测拟议解决方案的预计成本和质量，以达到联合国的目标和标准。

21. 如上一份进度报告(A/76/323)所述, 以前预计在2022年1月开始的施工过程落后于原项目进度。秘书长应遵守核定的项目完成范围、预算和时间表。该集团注意到2022年5月进行的量化风险分析, 以及项目在核定预算内完成的可能性从2019年的30%下降至2022年的14%。该集团还注意到, 取消了总承包商服务合同的招标, 并以多阶段征求建议书的形式启动了重新招标工作。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减轻与正在进行的招标过程和施工规划阶段有关的风险, 以便在2024年底前完成该项目。

22. **González Sese 先生**(智利)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这21个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拉加经委会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作对该区域各国至关重要。由于拉加经委会不断努力加强对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的传播, 它已成为对该区域近期经济历史感兴趣的人不可或缺的参考点。

23. 1960年和1997年, 智利政府为拉加经委会大楼的建设和扩建捐赠了土地。在智利政府的支持下, 还通过智利生产发展公司资助的方案, 向北楼翻修项目提供了实物捐助。各代表团欢迎智利政府和人民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持, 并鼓励拉加经委会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与东道国和地方当局合作。

24.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拉加经委会提供一个经过全面翻修、符合规范的工作场所, 其所在建筑物的抗震和功能安全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 有助于创造一个更有成效和可持续性的工作环境, 产生的能源至少与消耗的能源一样多, 并有额外的40至50年使用寿命。该项目将为本组织提供一座高效建筑, 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运营成本。他回顾说, 大会第73/279号决议核准了该项目的范围、时间表、实施战略和最高费用。秘书长在其报告(A/77/315)中指出, 该项目的估计费用保持不变, 仍为14 330 200美元。

25. 各代表团欢迎该项目正在按照其关于减轻地震风险措施、能源效率以及遵守健康和法规的目标

取得进展。他们还注意到, 最后的设计规定要实施一项包容残疾人的综合战略。

26. 各代表团注意到取消一般建筑工程招标程序的正当理由, 并希望新的招标程序取得成功, 使施工能够在2023年4月开始, 并在2024年底完成。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 减轻与正在进行的投标过程和项目施工阶段有关的风险。各代表团还希望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为确保按照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实施项目而采取的风险管理和缓解措施。此外, 他们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即大会在2023年为该项目拨款640 400美元, 并批准在2023年1月至4月期间续设采购干事(P-3)的临时职位。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A/77/222 和 A/77/531)

27. **Pollard 女士**(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的报告(A/77/222)时说, 该报告是在秘书长关于该事项的上一份报告(A/75/690)的基础上编写的, 其中概述了两套行政法庭系统对共同制度各组织拥有并行管辖权的挑战。当前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75/245 B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促进全系统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一致性提出详细提案和分析。

28. 报告所载提案旨在避免出现联合国系统各法庭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关事项得出不同结论的情况, 因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权力方面存在不同的判例, 导致有关组织面临许多财务、行政和法律挑战, 损害了共同制度的完整性和凝聚力。提案1列出了应诉法律办公室在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的案件的诉讼期间应采取的步骤, 以便利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两法庭提交呈件。提案2说明了法庭在此类案件中作出判决时应采取的步骤, 包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步骤。提案3指出了建立由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组成的联合分庭的关键要素, 以便就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和决定的事项作出一种或多种类型的裁决。

29. 提案 1 和 2 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核准的，因此不需要对该框架作任何修改。它们还反映了最佳做法，不涉及额外费用。大会应鼓励所有组织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这些提案。提案 3 需要对法律框架进行修改，包括对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法庭的规约进行修改。然而，与其他两项提案不同的是，该提案直接涉及到需要尽可能避免两法庭在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上出现不同的判例，同时又不损害这两个法庭系统的共存和独立。一个确保明确性和一致性的联合分庭将大大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存在对涉及整个共同制度的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双重制度有关的风险。正如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有关情况所表明的那样，这种情况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建议最终确定提案 3，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查。为此目的所需的进一步筹备工作将与作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托管机构的国际劳工局密切合作，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并需要继续使用目前为这项工作分配的临时资源。

30. 巴沙尔·邦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7/531)时说，根据大会第 75/245 B 号决议，秘书长制定了提案，以解决在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和建议方面存在的与两个独立法庭系统(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法庭)有关的非一致问题。行预咨委会强调维护一个单一、统一和一致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并回顾大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核准、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各自作用。

31. 关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第一项提案，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76/24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有的法律专门知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关于第二项提案，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决议 74/255 A 中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并有待联合国系统各法庭审议的案件中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关于第三项提案，行预咨委会相信，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得到关于下述问题的进一步澄清，即拟纳入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联合分庭职权范围

的裁决类型，即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的案件中的解释性、初步和(或)上诉裁决。此外，一般而言，两个法庭之间加强交流是有益的。

32.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这三项提案的详细费用估计数。行预咨委会相信，大会将获得最新的提案定稿时间表，并建议核准 2023 年所需资源共计 505 000 美元。

33. **Durrani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该集团赞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继续致力于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并重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规范和协调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的关键作用，正如其章程所规定的那样。

34. 该集团感到不安的是，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执行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第 4134 至 4138 号判决，对共同制度的存在造成了威胁。它感到困惑的是，法庭在其第 4138 号判决中裁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无权自行决定一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水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其章程规定，为世界各地的工作地点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该集团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的规定确定这种乘数的任务。不过，该集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包括讨论秘书长报告(A/77/222)中的提案，以澄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并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够独立履行其任务。

35. 该集团确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概念框架工作队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价值。该集团还确认并赞赏有关工作组为拟订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工作有关的共同制度相关问题的提案所作的贡献。此外，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将有助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策。

36. **Schmied 女士**(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她说，两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联合国共同制度。一个强有力和统一的共同制度确保所有雇员享有一致和公平的工作条件和报酬。令人遗憾的是，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裁决相互冲突，导致联合国共同制度四分五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实体采取协调

一致的行动符合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可惜，大会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澄清和声明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37. 只有会员国才能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可持续办法。应作出必要的法律澄清，并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便向第五委员会和大会提供采取行动所需的信息。两个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是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按照最佳做法以包容的方式起草的。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头两项提案，并总体上赞成两个法庭之间进行更密切的互动。在就建立两个法庭的联合分庭所采取的办法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必须澄清若干法律、程序和财务问题。

38. 鉴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面临许多挑战，它们必须拥有合格和积极的工作人员，并为其提供适当的条件和薪酬。这些组织最宝贵的资产是其工作人员；这些组织履行职责的能力取决于其工作人员的才能、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必须在执行任务和有效利用资源之间保持平衡，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保持吸引和留住适当工作人员的能力。

39. **Viney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致力于维护共同制度的完整性，确保工作人员的共同标准，避免出现差异，并防止联合国各组织在招聘方面的竞争。

4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专业方式开展 2021 年一轮生活费调查，利用证据和最佳做法，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和包容性的协商，值得赞扬。鉴于这项工作的可信度，联合王国对日内瓦继续同时适用两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使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长期存在差异，并危及共同薪金和津贴制度的可持续性。正如大会一再指出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拥有为共同制度各工作地点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法定权力。因此，共同制度所有组织都应执行新的乘数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决定和建议。

41. 在短期内，必须找到解决分歧的办法。联合王国感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劳工组织总干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委员会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们的参与和领导。联合王国愿意考虑所有创造性的解决办法，

包括确保更明确地说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法定权力，以避免法庭和各组织在解释这种权力时出现任何模糊不清的情况。任何此类提案都需要得到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支持。还必须找到更长期的解决办法，以防止这一问题再次发生。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关于改进共同制度管辖设置和减少今后出现分歧风险的提案。联合王国期待着审议这些提案以及其他可行的备选方案，以便找到该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

42. **Devyat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审议集中于劳工组织秘书处发起的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的讨论和秘书长关于改进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提案。这些事项之间最紧密的联系是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2019 年的相关判决，这些判决继续在会员国中引起疑问。例如，会员国想知道，如果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问题可以通过澄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而容易地解决，劳工组织秘书处为什么没有更早提出这样的解决办法。它们还想知道，劳工组织秘书处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拟议修正案是否会使那些不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生活费调查结果的组织实施其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做法合法化。

43. 在过去一周，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的理事机构就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判决作出了决定，这些决定为反思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俄罗斯联邦准备讨论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提案，以期取得成果，但不相信这种修正会有成效。他希望本届会议能找到解决办法。

44. 俄罗斯联邦欢迎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的报告(A/77/222)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设立一个由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组成的联合分庭是一个好主意，但该分庭必须有权审查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共同制度的有争议的判决。如果没有这种权力，该分庭将沦为另一个协调机制，咨询职能的数量极为有限，其解释性和初步判断，就像大会关于共同制度的决议一样，将被国际组织忽视。行政官员未能充分执行这些决议，这表明他们认为参加共同制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好处是理所当然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应进行

一次审查，以确定对不充分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组织可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45. **Romanov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自从在日内瓦开始采用两种不同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以来，大会一直一致肯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权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大会通过多项决议，表示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完整性，并寻求可行的解决办法，以结束适用不同乘数的做法，这种不可持续的做法严重破坏了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为了找到这样的解决办法，有人提议修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以消除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权力方面所认为的任何法律模糊性，并使章程与目前的做法明确一致。虽然美国认为这项提案有其优点，但任何修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决定都应审慎作出。因此，她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利益攸关方将进行积极、真诚和尽职的讨论，以建立对该提案的信心，从而采取必要的行动。通过采取一致和坚决的步骤，大会终于可以在联合国报酬问题经过几年的波折之后，建立全系统的凝聚力。

46. 关于共同制度的管辖设置，大家普遍希望解决今后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判例方面可能出现的分歧。鉴于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有关的情况所造成的干扰，美国代表团认真对待这种分歧的风险。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美国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提案，即设立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联合分庭，以审查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他在其报告(A/77/222)中强调了与该提案有关的一些敏感问题。尽管必须认真考虑提案的各个方面，并权衡执行提案的潜在成本，但美国对一些利益攸关方的不合作语气深感关切。她希望所有有关各方都能表明它们完全愿意支持为解决分歧判例所产生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A/77/507)

47. **Pietracci 女士**(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介绍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政状况的统计报告的说明(A/77/507)，她说，该报告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全系统财务统计的唯一来源，根据各组织已审计财务报表所载的官方数据编制。这些数据是由首协会

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47/449、53/459、57/557 和 57/558 号决定的授权而收集。

48.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中央信息库，包括关于所有资金来源和支出的分类统计数据，并确保以适当和方便用户的方式在线查阅和定期更新其中所载信息。此外，大会在第 71/24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呼吁及时发布全系统和实体一级的可靠、可核查和可比数据。针对这些要求，首协会秘书处加强了报告的内容，特别是引入了联合国全系统财务数据报告的数据标准，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些标准是通过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项联合倡议制定的，以确保高质量、及时和相关的数据库。

49. 题为“联合国实体”的标准一规定了哪些联合国实体应报告其财务数据，包括在首协会每年收集财务统计数据期间。题为“联合国系统职能”的标准二旨在便利报告联合国四个主要职能领域的支出：发展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平行动以及全球议事议程和专门援助。题为“地理位置”的标准三规定了应报告财务信息的地理位置，并为向这些地点分配费用提供指导。题为“联合国赠款融资工具”的标准四界定了联合国实体借以收到资金的赠款工具和其他安排。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标准五为跟踪联合国活动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制定了通用方法和格式，并确定了联合国报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关的财务信息的方式。题为“按捐助者分列的收入”的标准六规定了关于报告按捐助者分列的收入的指导。

50. 报告所载数据涵盖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重点是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收入和支出，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充分纳入了新的报告标准。首协会收集的数据也被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用作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基础，这一变化减少了各组织的报告工作量。首协会的报告还包括前一份报告中未列入数据的两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

数据，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数据。

51. 在编写本报告时，首协会秘书处努力提供关于从非会员国捐助者收到的收入的更多细节，包括侧重于联合国机构间集合基金。例如，表 2B 中有一栏反映了从这类基金收到的捐款。2020 年和 2021 年，在报告支出的细化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与前几年相比，

更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报告了按国家或区域分列的支出信息。

52. 为了提高报告的全面性、精细性、准确性、可读性和方便用户性，首协会将在发布下一次报告时，在其网站上提供某些表格供下载，并在报告中提供相关链接，以帮助用户获取原始数据和分析。这将增加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数据量，并提高这些数据的透明度、可获取性和可读性。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